

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皮划艇静水竞赛规程 (修订版)

一、竞赛项目

男子划艇:

200 米单人划艇、1000 米单人划艇、1000 米双人划艇

男子皮艇:

200 米单人皮艇、200 米双人皮艇、1000 米单人皮艇、
1000 米双人皮艇、1000 米四人皮艇

女子皮艇:

200 米单人皮艇、500 米单人皮艇、500 米双人皮艇、500
米四人皮艇

女子划艇:

200 米单人划艇、500 米双人划艇

二、运动员资格

(一) 参赛运动员须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运动员注册和代表资格确定办法》(体竞字[2014]11号)的有关规定。

2、符合《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草案)》(体竞字[2015]57号)的有关规定。

3、符合《关于取消全运会、冬运会解放军两次计分政策和奥运会联合培养运动员奥运会成绩计入全运会政策后续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体竞字[2015]116号)的有关规定。

4、必须具有中国皮划艇协会会员资格,并持有国家体育总局颁发的注册证。

(二) 不符合本条第(一)项规定,但符合以下条件的运动员可以参加女子划艇项目比赛:

1、2017 年度注册期在中国皮划艇协会注册的运动员。

2、2017 年度注册期以前曾在中国皮划艇协会有过注册记录的运动员只能代表其最后一个注册单位参赛。

3、从未在中国皮划艇协会注册的运动员,其单位须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前向中国皮划艇协会提出书面参赛申请,经中国皮划艇协会审核同意后,可参加第十三届全运会比赛。

三、参加办法

（一）预赛：

1、各单位每个项目可报两条艇参加比赛。男运动员最多可以报名参加两个项目的比赛。女运动员参加的皮艇项目不能超过两个。各单位男子皮艇、划艇和女子皮艇可分别报预备桨手 1 名。工作人员（包括领队、教练、医生、木工、司机）按运动员人数 4:1 配备。

2、四人艇前 11 名，双人艇前 15 名，单人艇前 16 名参加第十三届全运会皮划艇静水比赛决赛阶段的比赛。如同一单位同一项目两条艇均取得录取名次，则只录取一条艇参加决赛阶段比赛，空出的决赛名额依次递补。

3、各单位可在男子 200 米双人皮艇、男子 1000 米双人皮艇、男子 1000 米四人皮艇、男子 1000 米双人划艇、女子 500 米双人皮艇、女子 500 米四人皮艇、女子 500 米双人划艇共 7 个小项上自愿联合配艇参加比赛。报名时由配艇单位协商确定组合艇的报名单位，组合艇占报名单位的参赛名额。

4、组合四人艇在预赛阶段取得前 6 名成绩才能获得决赛资格，组合双人艇在预赛阶段取得前 9 名成绩才能获得决赛资格。

（二）决赛：

1、各参赛单位只能报名参加其在预赛中获得资格的项目。每个单位每个项目最多可有一条艇获得决赛阶段参赛资格。

2、男运动员最多可以报名参加两个项目的比赛。女运动员参加的皮艇项目不能超过两个。

3、决赛阶段各单位男子皮艇、划艇和女子皮艇、划艇可分别报预备桨手 1 名，预备桨手须为报名参加过预赛的运动员。

4、获得决赛阶段比赛资格的单位可以更换运动员，替换上的运动员必须是报名参加过预赛的运动员。组合艇换上的运动员必须和所换运动员是同一注册单位。

5、工作人员按总则规定配备。

四、竞赛办法

（一）竞赛规则：采用中国皮划艇协会审定的最新皮划艇静水竞赛规则。

(二) 各单项比赛为 9 条航道，超过 9 条艇参加比赛时，根据国际规则采用淘汰赛，决出前 9 名参加决赛。9 条艇或不足 9 条艇参加比赛时，采用一次性决赛。

(三) 预赛和决赛中必须采用符合中国皮划艇协会认定的自动起航器、起终点摄像系统和电子计时系统。

(四) 女子 200 米单人划艇和女子 200 米单人皮艇，女子 500 米双人划艇和女子 500 米双人皮艇将分别进行比赛。

(五) 女子 200 米单人划艇将分别进行女子 200 米单人划艇和女子 200 米单人皮艇的比赛，女子 500 米双人划艇将分别进行女子 500 米双人划艇和女子 500 米双人皮艇的比赛。此皮艇比赛单独进行，不参与其它皮艇项目的编排。成绩单独排序。

(六) 女子 200 米单人划艇和女子 500 米双人划艇成绩计算方式：

根据每一条艇在划艇、皮艇两个单项上的排名得出相应积分：划艇积分*60%+皮艇积分*40%=该艇最后积分。积分多者列前。积分相同时划艇名次优异者列前。积分计算办法另见《第十三届全运会皮划艇静水决赛资格细则》。

(七) 参赛器材由各单位自备。

(八) 各单位的比赛服装，必须有其单位的特殊颜色和标志，全队统一，违者取消比赛资格。未经注册和批准的比赛服，不准在比赛中使用。

五、录取名次与奖励

按照《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草案）》（体竞字[2015]57号）规定执行。

六、报名和报到

预赛报名和报到通知另发。决赛报名按照国家体育总局报名政策执行。决赛报到按照《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草案）》（体竞字[2015]57号）规定执行。

七、技术官员

按照《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草案）》（体竞字[2015]57号）规定执行。

八、兴奋剂和性别检查

按照《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草案）》（体竞字[2015]57号）规定执行。

九、仲裁

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